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2026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JLZC-2026011号

2、项目名称：陇县2026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2026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2026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

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陇县莲池巷 11-1 号

联系方式：0917-4601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方式：13991741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

电话：13991741420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